**仲裁答辩书**

**案号：SHEN DT20160444号**

**申请人：顾千秋 身份证号：320705198009113513**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龙西路318号万科金色里程8幢1单元406室

**被申请人：李剑波 身份证号：140428198203295618**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上川路1395号

关于SHEN DT20160444号仲裁案（下称“本案”），针对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所提出的仲裁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现被申请人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一、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转让争议股权，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

《关于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下称《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有关“股权转让”约定的前提，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有关条款均表述为“……则李剑波、王利杰应将相应的代持股权转给……”。这说明，没有股权代持关系，也就没有上述条款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

申请人在提起本案仲裁之前，曾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华南国仲”）申请仲裁，要求确认登记在被申请人名下的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吾游公司”或“公司”）的部分股权为其所有。该案仲裁庭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5】D556号裁决书（下称“裁决书”），驳回了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而且，裁决书认定：申请人并非吾游公司的股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转让争议股权，没有任何合同和法律依据。

**二、申请人有关其在吾游公司创业过程中的经历描述，严重背离事实**

吾游公司作为一个创业型企业，其最初的创业构想系由被申请人提出，最初的创业团队也是由被申请人牵头组建。被申请人当初邀请申请人加入团队，主要是考虑到双方此前都曾在华为工作过，并且在被申请人上一个创业项目中，双方也有过短暂的合作。

吾游公司最初的创业团队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于建平及陈佩仪四人。其中，被申请人负责战略、产品和融资；陈佩仪负责运营，于建平负责销售；申请人负责采购。但后来的创业实践证明，申请人由于其自身工作能力、性格的局限，不但无法完成团队为其确定的工作目标，而且始终无法与团队其他成员形成互补及合作关系。具体细节被申请人可以在开庭时向仲裁庭详陈，在此不再赘述。

2014年年中，申请人不顾团队其他成员的一致反对，强行从公司支出30余万元用于采购马来西亚的一批SIM卡。当时吾游公司尚处于创业初期，30余万元对公司而言是一笔很大的支出。因为这件事，团队其他成员对于申请人的信任开始彻底动摇。考虑到申请人之前负责管理公司财务。团队其他成员决定立即核查公司的财务账册，结果发现申请人存在违规报销款项等一系列问题。鉴于此，经团队成员讨论决定，收走了申请人一直保管的公司网银U盾。申请人对此心怀不满，遂于2014年8月脱离团队，不再参与公司的具体工作。但团队成员念及申请人当时的家庭情况（刚生小孩）及一年多来相处共事的情谊，还是决定继续为其发放工资及社保。但这一善举却反被申请人利用。在后来与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及第一次的仲裁案件中，被申请人一直试图以此证明其在2014年8月之后“仍在公司实际工作”。

**三、申请人在离开吾游公司后即加入与吾游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

根据被申请人查询到的工商登记信息，申请人于2016年9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深圳市迪讯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迪讯飞公司”）的股东。迪讯飞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从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网站公布信息来看，该公司与吾游公司从事同类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如果申请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主张自己应当拥有吾游公司的股权，那么，申请人是否也应当注意到协议第十二条有关股东“竞业限制”的约定？按照申请人的说法，其在2015年3月从吾游公司离职并且享有公司股权。那么，依据《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申请人在2017年3月之前均不得在与吾游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但实际情况却是，申请人在2016年9月成为了迪讯飞公司的股东。

申请人一方面主张《增资扩股协议》赋予了自己股东权利，另一方面却又完全无视协议对于股东的限制及约束。申请人的法律主张与实际行为，完全是自相矛盾。申请人这种只要求权利，却无视义务的态度，也注定了其无法与创业团队的其他成员形成合作关系。

**四、吾游公司在申请人离开后快速发展，股权结构已经发生很大变化**

吾游公司在申请人离开后，经过团队成员及公司同事的一起努力，艰苦创业，分别于2015年底及2016年7月两次取得投资机构的增资，并吸纳了新的股东加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很大变化，公司性质也由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申请人觊觎公司在其离开后的发展成果，无事生非，两次提起仲裁，试图通过上述手段来干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投资机构对于公司发展的信心，以逼迫被申请人就范，从而实现其非法利益。实际上，无论是最初的创业团队，还是后来投资公司的新进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的历程以及团队成员对于公司发展的贡献都有着明确的认识，他们都不会欢迎申请人成为公司股东或者自己的合作伙伴。事实上，基于公司法对于公司人合性的保护，即便被申请人同意向申请人出让股权，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可能同意接纳申请人成为吾游公司的股东。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出让股权，不仅侵犯了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对其他股东权利的侵害。

综合上述，被申请人恳请仲裁庭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以维护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答辩人：李剑波**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证据目录（一）及证据